

公孫龍子

譯注



公孫龍子譯注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公 孙 龙 子 译 注

庞 朴 译 注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.5 字数 25,000

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00,000

统一书号: 2171·55 定价: 0.14 元

出版说明

公孙龙(约公元前三二〇——前二五〇年),战国末期的赵国人,是名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。名家,又称『辩者』,是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的一个学派。名实问题,就是概念与事实的关系问题。当时正处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期,旧的『名』已不能适应新的『实』。没落奴隶主阶级死抱住旧的『名』不放,反对社会变革,妄图通过『正名』维护旧的制度;而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建立和巩固封建制度,则要求打破奴隶制度的传统观念,主张重新正名,来肯定社会变革。名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,他们破除传统的『正理』,尖锐地批判了儒家,为确立地主阶级的统治辩护,成了法家的同盟军。但他们不如法家激进,影响也远不及法家。

公孙龙的主要哲学思想,保存在《公孙龙子》一书中。这部书,西汉时有十四篇,现在仅存六篇,其中《迹府》篇,是后人撮录他的生平言行,其余各篇都是他的学说。书中有些错字错句,比较难读,这里作了些校正和注释,并加以语译,提供读者参考。

一九七四年五月

目 录

迹府		(一)
语译		(六)
白马论		(二一)
语译		(二四)
指物论		(二七)
语译		(二〇)
通变论		(二三)
语译		(二九)
坚白论		(三三)
语译		(三七)
名实论		(四一)
语译		(四三)

迹府^(二)

公孙龙，六国时辩士也^(一)。疾名实之散乱，因资材之所长，为『守白』之论^(二)。假物取譬，以『守白』辩，谓白马为非马也。白马为非马者，言白所以名色，言马所以名形也；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则形不当与，言形则色不宜从，今合以为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马于厩中，无有，而有骊色之马，然不可以应有白马也。不可以应有白马，则所求之马亡矣；亡则白马竟非马。欲推是辩，以正名实，而化天下焉。

〔一〕迹，事迹。府，汇集、总汇。迹府，即传略。这一篇是后人汇集公孙龙的言行写成的。

〔二〕六国时，即战国时期。辩士，善于辩论的人，指名家学派。

〔三〕守，执守。白，指《白马论》。

龙与孔穿会赵平原君家^(一)。穿曰：『素闻先生高谊，愿为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耳！请去此术，则穿请为弟子。』龙曰：『先生之言悖^(二)。龙之所以为名者，乃以白马之论尔。今使龙去之，则无以教焉。且欲师之者，以智与学不如也。今使龙去之，此先

教而后师之也，先教而后师之者，悖。

「且白马非马，乃仲尼之所取」^{〔一〕}。龙闻楚王张繁弱之弓^{〔二〕}，载忘归之矢^{〔三〕}，以射蛟，兕于云梦之圃^{〔四〕}，而丧其弓。左右请求之。王曰：「止。楚人遗弓^{〔五〕}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」仲尼闻之曰：「楚王仁义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，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。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，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，悖。

「先生修儒术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学而使龙去所教，则虽百龙，固不能当前矣。」孔穿无以应焉。

〔一〕孔穿为孔丘六代孙，属儒家。平原君，赵国武灵王的儿子赵胜，封于平原，所以叫平原君，家中常有食客数千。

〔二〕悖（倍 *gōng*），谬误。

〔三〕仲尼，即孔丘。

〔四〕繁弱，古时的良弓名。

〔五〕忘归，古时的良箭名。

〔六〕蛟（交 *jiāo*），古代传说中的动物，相传能兴发洪水。兕（寺 *sì*），古代犀牛一类的兽名。

〔七〕楚人，原作『楚王』，据《孔丛子·公孙龙》改。

公孙龙，赵平原君之客也；孔穿，孔子之叶也〔一〕。穿与龙会。穿谓龙曰：『臣居鲁，侧闻下风〔二〕，高先生之智，说〔三〕先生之行，愿受业之日久矣，乃今得见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独不取先生之以白马为非马耳。请去白马非马之学，穿请为弟子。』

公孙龙曰：『先生之言悖。』龙之学，以白马为非马者也。使龙去之，则龙无以教；无以教而乃学于龙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学于龙者，以智与学焉为不逮也。今教龙去白马非马，是先教而后师之也；先教而后师之，不可。

『先生之所以教龙者，似齐王之谓尹文也〔四〕。齐王之谓尹文曰：『寡人甚好士，而齐国无士，何也？』尹文曰：『愿闻大王之所谓士者。』齐王无以应。尹文曰：『今有人于此，事君则忠，事亲则孝，交友则信，处乡则顺，有此四行，可谓士乎？』齐王曰：『善！此真吾所谓士也。』尹文曰：『王得此人，肯以为臣乎？』王曰：『所愿而不可得也。』

『是时齐王好勇。于是尹文曰：『使此人广庭大众之中，见侵侮而终不敢斗，王将以为臣乎？』王曰：『诎士也〔五〕？』见侮而不斗，辱也！辱则寡人不以为臣矣。』尹文曰：『唯〔六〕见侮而不斗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未失其四行，〔是未失〕〔七〕其所以为士也。然而王一以为臣，一不以为臣，则向〔八〕之所谓士者，乃非士乎？』齐王无以应。

〔一〕叶，世，指后世、后裔。

〔二〕侧闻，歪着耳朵听。下风，比喻下位，是一种谦虚的词。

〔三〕说，同『悦』。

〔四〕齐王，据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说，是齐湣王。尹文，齐湣王时的名家。

〔五〕诘（巨记），岂也，『耶』。

〔六〕唯，同『虽』。

〔七〕这三字根据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增补。

〔八〕向，从前，往昔。

『尹文曰：「今有人君，将理其国，人有非则非之，无非则亦非之，有功则赏之，无功则亦赏之。而怨人之不理也，可乎？」』齐王曰：「不可。」尹文曰：「臣窃观下吏之理齐〔一〕，其方若此矣。」王曰：「寡人理国，信若先生之言，人虽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与〔二〕？」

『尹文曰：「言之敢无说乎？」王之令曰：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。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见侮而终不敢斗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：「见侮而不斗者，辱也。」谓之辱，非之也。无非而王非〔三〕之，故因除其籍〔四〕，不以为臣也。不以为臣者，罚之也。此无罪而王罚之也。且王辱不敢斗者，必荣敢斗者也；荣敢斗者，是〔五〕之也。无〔五〕是而王是之，必以为臣矣。必以为

臣者，赏之也。彼无功而王赏之。王之所赏，吏之所诛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。赏罚是非，相与四谬，虽十黄帝，不能理也。」齐王无以应焉。

『故龙以子之言，有似齐王。子知难白马之非马〔忒〕，不知所以难之说，此犹知好士之名〔七〕，而不知察士之类。』

〔一〕窃，谦虚用语。

〔二〕与，同『欤』，表示疑问的语尾助词。

〔三〕非，原作『辱』，据下文文意改。

〔四〕籍，簿籍，这里指名册。

〔五〕这三字，据文意补。

〔六〕难 (cōng)，诘责。

〔七〕『此』前原有『以』字。

语 译

公孙龙是战国时期名家学派的一个人物。他厌恶当时事物的名称和实际（概念和事实）的混乱状态，凭着自己才能的特长，提出了『守白』的理论。他拿实物做比喻，用『守白』的观点来论证，说白马不是马。说白马不是马，因为『白』是称呼颜色的，『马』是称呼形体的，颜色不是形体，形体不是颜色。他认为，谈颜色就不该加上形体，谈形体也不宜带上颜色；现在把它们合成一个东西，是不对的。譬如在马棚里找白马，没有，只有黑色的马，那就不能算是白马。既然不能算是有白马，那末所要找的马就没有了。既然没有了，那末白马也就不是马了。他想要推广这种论辩，来纠正名实混乱的现象，以教化天下。

公孙龙和孔穿在赵国平原君家中相会。孔穿说：『向来听说先生道义高尚，早就愿做弟子，只是不能同意先生的白马不是马的学说！请你放弃这个说法，我就请求做你的弟子。』公孙龙说：『先生的话错了。我所以出名，只是由于白马的学说罢了。现在要我放弃它，就没有什么可以教的了。而且想拜人家为师的人，总是因为智力和学术不如人家吧；现在你要我放弃自己的学说，这是先来教我而后才拜我为师。先来教我而后拜我为师，这是错误的。』

『况且白马非马的说法，也是仲尼所赞同的。我听说，当年楚王曾经张开繁弱弓，装上亡归箭，在云

梦的场圃打猎，把弓弄丢了。随从们请求去寻找。楚王说：『不用了。楚国人丢了弓，楚国人拾了去，又何必寻找呢？』仲尼听到了说：『楚王的仁义还没有做到家。应该说人丢了弓、人拾了去就是了，何必要说楚国呢？』照这样说，仲尼是把楚人和人区别开来的。人们肯定仲尼那个把楚人和人区别开来的说法，却否定我把白马和马区别开来的说法，这是错误的。

『先生遵奉儒家的学术，却反对仲尼所赞同的观点；想要跟我学习，又叫我放弃所要教的东西。这样，即使有一百个我这样的人，也根本无法做你的老师呵！』孔穿没法回答。

公孙龙是赵国平原君的宾客，孔穿是孔子的后代。孔穿和公孙龙会见。孔穿对公孙龙说：『我住在鲁国，在下边侧耳听到先生的声誉，仰慕先生的才智，钦佩先生的德行，早想前来受教，今天才得见面。但是我有一点不敢赞同于先生的，就是你那白马不是马的学说。请你放弃白马非马的说法，我就请求当你的弟子。』

公孙龙说：『先生的话错了。我的学问，就是认为白马不是马。要我放弃它，我就没有什么可教的了；没有什么可教的，你才愿意向我学，这是荒唐的。而且你所以想要跟我学习，那是认为智力和学问不及我。现在却叫我放弃白马不是马的学说，这是先来教我而后再拜我为师了；先来教我而后再拜我为师，是不可以的。』

『先生用来教我的东西，有点象齐王对尹文的一段谈话。齐王曾经对尹文说：『我很喜欢士人，可是

齐国没有士人，这是为什么呢？」尹文说：「愿意听听大王所谓的士人，是一种什么样的人。」齐王无可回答。尹文说：「现在有这样一种人，服从君主很忠诚，侍奉父母很孝敬，交接朋友很信实，对待邻里很和顺，有这四种德行，可以算做士人吗？」齐王说：「好！这正是我所谓的士人了。」尹文说：「大王如果得到这样的人，肯用他为臣么？」齐王说：「那是我求之不得的呀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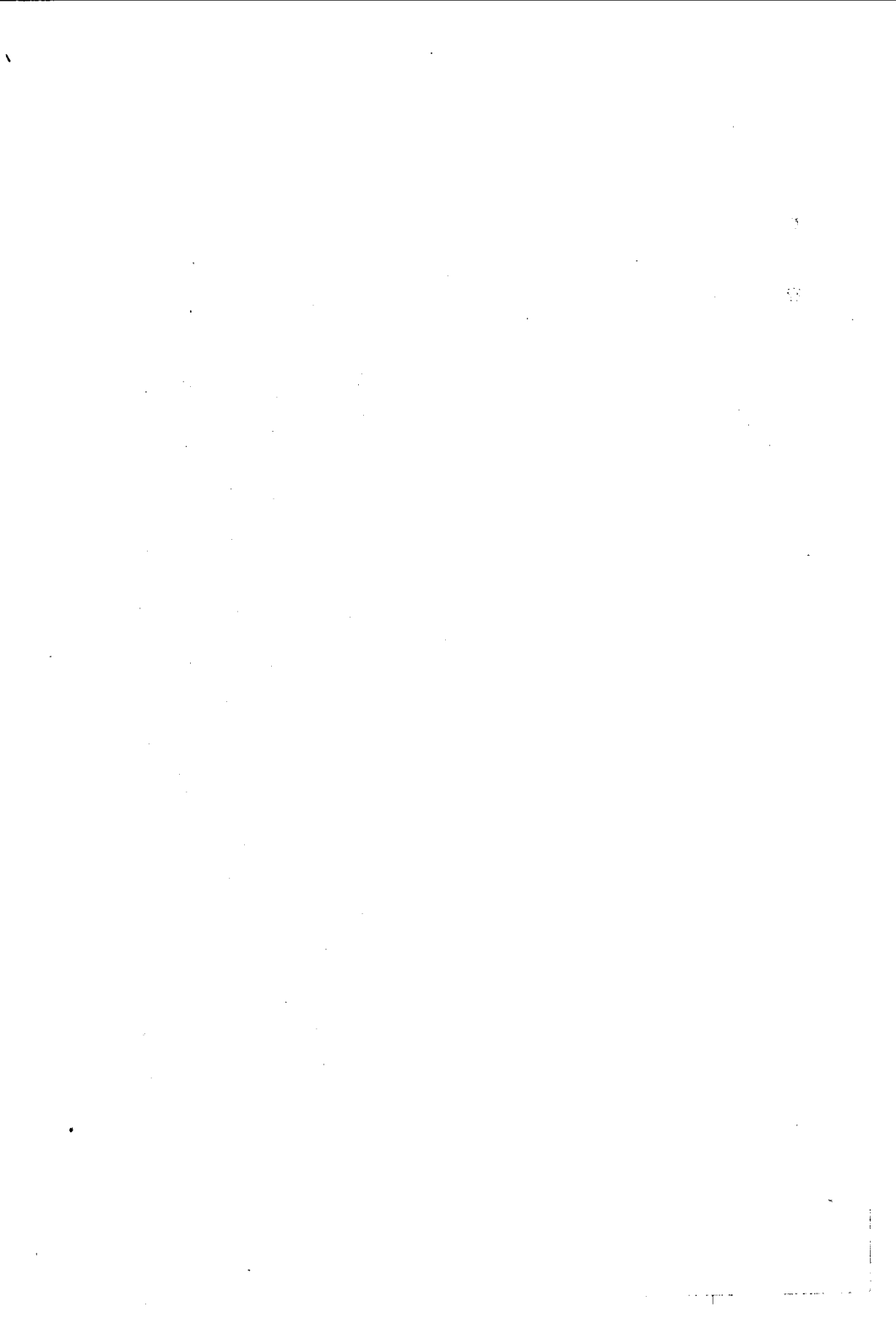
『当时齐王正提倡勇敢。于是尹文说：「如果这样的人在大庭广众中间，受到欺侮而始终不敢搏斗，大王也用他为臣么？」齐王说：「这还算什么士人？受到欺侮而不搏斗，多么耻辱啊！忍受耻辱的人，我是不会用他为臣的。」尹文说：「虽然受到欺侮而不搏斗，但是并没有失去那四种德行呀。这种人既然没有失去他的四种德行，那就失去他做为士人的条件。但是，大王一忽儿要用他为臣，一忽儿又不为他为臣，那末请问：以前所谓的士人，难道又不算士人了么？」齐王无可回答。』

『尹文说：「现在有一位君王，打算治理他的国家，对有过错的人进行处罚，对没有过错的人也处罚；对有功劳的人进行奖赏，对没有功劳的人也奖赏。他这样做了，反而埋怨国家治理不好，对吗？」齐王说：「不对。」尹文说：「我看下级官吏的治理齐国，他们的方法就象这个样子。」齐王说：「我治理国家，如果真象先生所说的那样，国家虽然治理不好，我也不敢埋怨的。不过我想还不至于这样吧？」』

『尹文说：「我这样说岂敢没有根据？大王的法令规定：杀人的处死，伤人的受刑。人们有害怕大王的法令的，受到欺侮也始终不敢起来搏斗，这是要维护大王的法令。而大王刚才却说『受到欺侮而不

搏斗，多么耻辱啊。」说它是耻辱，就是宣布它是错误的。本来不是错误而大王却认为是错误，因而开除了这种人的官职，不用他为臣，就是惩罚他。这是无罪而被大王惩罚的。而且大王既然羞辱不敢搏斗的人，必然夸赞敢于搏斗的人；夸赞敢于搏斗的人，就是宣布它是正确的。本来不正确而大王却认为正确，必然要用这种人为臣了。必然要用他为臣，就是奖赏他。那是无功而大王却加以奖赏。大王所奖赏的，正是官吏所诛罚的；上面认为是正确的，法令却断定是错误的。赏、罚、是、非，四种情况互相抵触，这样，虽有十个黄帝，也不能治理好呀。」齐王无可回答。

「所以我认为你的话，有点象齐王。你只知道要反驳白马不是马的说法，却不知道用什么论据来反驳，这就好象只知道喜欢士人的名声，却不知道分辨士人的类别一样。」



白马论

「白马非马」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马者，所以命形也〔一〕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〔二〕。命色者非命形也。故曰：白马非马。

〔一〕命，《迹府》篇作「名」，意思相同，都可作「称呼」讲。

〔二〕命，《迹府》篇作「名」。

曰：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。不可谓无马者，非马也〔一〕？有白马为有马，白之〔二〕，非马何也？

曰：求马，黄、黑马皆可致；求白马，黄、黑马不可致。使白马乃马也，是所求一也〔三〕。所求一者，白者不异马也。所求不异，如黄、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〔四〕？

可与不可，其相非明〔五〕。故黄、黑马一也，而可以应有马，而不可以应有白马，是白马之非马，审矣！

〔一〕也，同「耶」。

〔二〕白之，用白去称呼。

〔三〕一，相同。

〔四〕如，奈，含有「处置」或「对付」的意思。如……何，怎样处置，怎样解释。

〔五〕明，明显。

曰：以马之有色为非马，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。天下无马，可乎？

曰：马固有〔一〕，故有白马。使马无色，有马如已耳〔二〕，安取白马〔三〕？故白者非马也。白马者，马与白也，白与马也〔四〕，故曰白马非马也。

曰：马未与白为马，白未与马为白。合马与白，复名白马。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，未可。故曰：白马非马未可。

〔一〕固，本来。

〔二〕如已，即而已。

〔三〕安，如何。

〔四〕这句原作「白马者，马与白也，马与白马也」，不可通，疑有误。现在参照下段客难改正。
曰：以有白马为有马，谓有白马为有黄马，可乎？